

# 澎湖縣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41300200  
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## 第 1 條

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事業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規定，設置澎湖縣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## 第 2 條

本基金為特種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。

## 第 3 條

本基金收入來源如下：

一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：

- （一）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。
- （二）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代金之收入。

二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：

- （一）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。
- （二）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之收入。

三、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：

- （一）更新地區重建、整建完成後讓售、標售及出租房地之收入。
- （二）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本息回收及違約金收入。

四、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。

五、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收入。

六、孳息收入。

七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。

八、捐贈收入。

九、其他收入。

#### **第 4 條**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一、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：

- (一) 辦理新訂、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。
- (二) 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劃費用。
- (三) 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用。
- (四) 都市發展政策規劃研究費用。
- (五) 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用。

二、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：

- (一) 土地價款。
- (二) 房屋拆遷戶之補償、補助及安置費用。
- (三) 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。
- (四) 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、整建、維護所需研究、規劃設計費、工程費（含工程管理費）、材料費、設施費、整地、圍籬、地質鑽探費、測量費、利息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應計入成本費用等支出。
- (五)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、維護、稅捐、折舊、保險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支出。
- (六) 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。
- (七) 購買移出之容積費用。

三、補助以整建、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。

四、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。

五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。

#### **第 5 條**

本基金應設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建設局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建設局副局長兼任；委員七人至十三人，由本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#### **第 6 條**

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

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專家學者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#### **第 7 條**

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，其費用自本基金支用。

#### **第 8 條**

本基金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循環運用。

#### **第 9 條**

本基金收支之執行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收入程序：依第三條規定之收入款項，繳交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入。
- 二、支出程序：依第四條規定之支出款項，由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。

#### **第 10 條**

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益應解繳縣庫。

#### **第 11 條**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